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4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来函,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改形成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9,169,200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16,865,004	24.58%	207,695,804	23.55%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16.79%	148,118,845	16.7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6,908	0.43%	3,786,908	0.43%
合计	368,770,757	41.81%	359,601,557	40.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名,实际表决董事1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新增和调整总行相关职能部门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管理部、合肥综合服务中心、国际业务管理部,并将总行培训中心更名为浦银大学。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人民币。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新增和调整总行相关职能部门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4年9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注:2014年9月9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首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成立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日历8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距离当前运作周期首日以及结束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9月9日(仅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9月9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N<30天	1.0%
	30天≤N<180天	0.7%	30天≤N<180天	0.5%
	180天≤N<2年	@0.2%	180天≤N<2年	0.1%
	N≥2年	0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2)本次受限开放期是本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对于认购期购买的客户,A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2%,C类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5%(含)。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 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对于T 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125,7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143,4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傅强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军先生、董事孙迎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贾海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份总数已由247,281,391股变更为494,562,782股,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7,281,391元变更为494,562,782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改: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281,391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562,782元。"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7,281,391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94,562,782股,均为普通股。"	268,115,094	100.00%	6300	0.00%	4400	0.00%	是
2	关于回拨与中国信安长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2013年11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子公司中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铁系统工程)与关联方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安)签署的《协议书》,因因中铁系统工程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科研、办公用房面积,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拟将原《协议书》中的购地面以总于项目一期8栋地上第六层的房屋调整到位于项目一期10栋地上第五、六层的房屋,房屋的建筑面积约4,499平方米,比原协议新增277平方米,房屋配套配置了地下停车位29个,比原协议新增10个,变更后新增暂估房屋造价为3610.1万元,即6499平方米房屋总价暂估房屋造价为8448.7万元人民币。	27,764,548	99.96%	6,300	0.02%	4400	0.02%	是
3	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需要,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68,115,094	100.00%	6300	0.00%	4400	0.00%	是

(上述各项议案的其他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议案2的"同意票比例、反对票比例、弃权票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议案的比例为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对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股)	同意票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股)	反对票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股)	弃权票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2	关于同意与中国信安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27,764,548	99.96	6300	0.02	4400	0.02
3	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764,548	99.96	6300	0.02	4400	0.02

(二)议案2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的直接控制人,为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240,350,546股,在会议审议该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唐丽子女士、张宇蛟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高冠军、刘晗等10人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3,296,840份期权及除上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3,693,477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期权数量合计6,990,317份(详见2014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

激励对象岳凤平、刘晗、张家望等3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3人尚未行权的1,102,400份股票期权失效。

随后激励对象高冠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374,400份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李淑红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229,800份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沈加锋、黄绛澎等2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2人尚未行权的1,152,000份股票期权失效。

激励对象陈佩轩、荣海胜、刘国辉等3人在完成第三期行权工作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3人尚未行权的438,240份股票期权失效。

2、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外,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因逾期未行权致股票期权失效的注销

除上述10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数量为3,693,477份失效。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共计注销6,990,317份。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6,990,31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9月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9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浩鼎丰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位于黄山市太平湖镇共幸村,该地块出让面积32,796.26平方米(折合49.19亩)。容积率≤0.8,绿地率≥4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2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9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9月3日,全资子公司黄山浩鼎丰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黄山市黄山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1,480万元取得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位于黄山市太平湖镇共幸村,该地块出让面积32,796.26平方米(折合49.19亩)。容积率≤0.8,绿地率≥40%,建筑密度≤35%,建筑限高<12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

黄山浩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黄山市黄山区黄国土挂2014-2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发行方式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债券利率

2.7担保事项

2.8发行债券的上市

2.9决议的有效期

2.10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址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6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电 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 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发行方式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债券利率			
2.7	担保事项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画"√"。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发行方式	2.04元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元
2.6	债券利率	2.06元
2.7	担保事项	2.07元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2.10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10元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编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25,962.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7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9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792元;